

108年度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召集人龍德

記錄：陳致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召集人	張龍德	張龍德	委員	林孟瑾	
執行秘書	王建華	王建華	委員	劉羽庭	劉羽庭
委員	陳冠人	陳冠人	委員	王俊傑	
委員	劉德全	劉德全	委員	蔡佳蓉	蔡佳蓉
委員	吳曉雲	吳曉雲	委員	林庭旭	
委員	林長青		委員	戴大銘	
委員	池瑞萍	池瑞萍	民政處	蔡秉均	蔡秉均
委員	劉浩晨		民政處	陳嵐萍	陳嵐萍
委員	陳映華	陳映華	民政處	陳奕融	陳奕融
委員	曹庭昇		民政處	陳致遠	陳致遠
產發處	邱景嫻	邱景嫻	產發處	陳家慶	陳家慶
產發處	蔡國平	蔡國平			

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5月7日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連江縣政府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召集人龍德

記錄：陳致遠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縣地方青年申請產業發產處 SBIR 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今年共有 14 件青年提案，請產發處同仁簡單報告，再請委員審查計畫可行性等，並排出優先順序，建請討論。

決議：本委員會僅負責計畫排名優先順序，加權分數由產業發展處自行加權。

委員排序如附表一。

案由二：今年預計 6 月赴台與青年團體或相關單位交流及參觀嘉義大林鎮(詳如行程表一)，因台北到嘉義車程太遠，考量時間因素，另規劃其他行程規劃(如行程表二)，是否有其他建議，建請討論。

因經費有限，外聘委員赴台交流費用由民政處負責，內聘委員由各單位自行負責相關費用。

決議：行程規劃採用行程表二(如附表二)，時間日期由民政處全權負責，

但請避免假日時間參訪，行程確認後統計可參加人數。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無

玖、散會：11：30